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 (撮要版)

一、背景及基礎

為深入了解本澳社會對托兒所服務的需求及期望，社會工作局於 2015 至 2016 年期間委託了澳門大學開展《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作為制訂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的依據。

二、規劃目標

- (一) 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包括以科學數據指引托額規劃，訂定托額供應數量目標為 3 歲以下人口的 55%；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並增加 2 歲全日班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引入弱勢優先制度，保障弱勢家庭的幼兒可優先獲得照顧服務。
- (二) 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包括持續評估及優化設施運作、設備安全及培育質素，提升托兒所及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確保幼兒在托兒所內能夠接受符合其成長發展需要的照顧及培育服務。
- (三) 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包括因應不同需要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相應服務；支援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按幼兒的成長發展需要，為幼兒提供適切的育兒照顧。

三、規劃時限

首階段指 2018 至 2019 年（共 2 年）；次階段指 2020 至 2022 年（共 3 年）。

四、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請見後頁附表）

五、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設有年度評檢（每年）、中期評估（2019 年完結）及五年總結（2022 年完結），以定期監察方式，促進方案在回應托兒服務需要和社會發展方面的系統效能。

附表：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名稱	執行方案/措施
1.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	1.1 增加托兒所及托額	首階段 (2018-2019) - 增設 5 間受資助托兒所，使本澳托額增加至 3 歲以下人口的 52%。 次階段 (2020-2022) - 繼續覓地增設托兒所，使本澳托額增加至 3 歲以下人口的 55%。
	1.2 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	首階段 (2018-2019) - 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約 7,000 個 2 歲托額。 次階段 (2020-2022) - 因應實際需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就各歲組托額分配作倘需的調整。
	1.3 增加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的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	首階段 (2018-2019) - 調整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供應，逐步增加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的托額。 次階段 (2020-2022) - 2020 年完成調整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比例至約 85%比 15%，同時將全澳托兒所半日班的托額總數調整至 2 歲幼兒人口的 25%。
	1.4 引入弱勢優先制度	首階段(2018-2019) - 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讓弱勢家庭的幼兒優先使用全日班服務的安排。 - 因應弱勢優先制度的推行，檢討及修訂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的程序指引。 次階段(2020-2022) - 檢視及評估弱勢優先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對有關安排適時作出調整。 - 與受資助托兒所探討設立系統性支援方案，例如托費減免或其他支援措施。
	1.5 適度調整托兒所多元服務的區域配置	首階段 (2018-2019) - 按澳門半島北區、中區、南區，以及離島區劃分區域，協調特定的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各類多元服務。 次階段 (2020-2022) - 持續評估多元服務的實際使用及需求情況，適時調整多元服務的區域分佈及設置安排。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名稱	執行方案/措施
2. 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	2.1 落實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試行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後，在有關行政管理、培育活動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優化建議。 - 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包括訂立自評及他評各個階段的評鑑指標、執行方式及推行年期等具體安排。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托兒所持續執行自評工作及分階段開展他評工作。
	2.2 協助托兒所人員提升專業水平及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幼兒導師文憑課程，培訓 40 名符合資格的幼兒導師。 - 開辦幼兒導師助理、保育員培訓課程，使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比例，由現時的約 25% 增加至約 35%。 - 開展托兒所服務質素研究。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續辦幼兒導師文憑課程的需要並對課程安排作出尚需的調整。 - 開辦幼兒導師助理、保育員培訓課程，使托兒所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增加至約 70%。 - 制定優化托兒所服務的素質標準及編製運作手冊，持續提高托兒所的服務水平。 - 制定措施鼓勵托兒所幼保人員考取與托育範疇相關的證照。
	2.3 完善托兒所的照顧及活動安排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全面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並為每個活動室規劃及執行每年不少於 108 個資源套活動。 - 推動托兒所開展在執行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促進互相學習和共同成長。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確保有關內容切合幼兒及社會的發展需要。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名稱	執行方案/措施
3.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3.1 引入收托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托兒服務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1 間受資助托兒所引入照顧有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服務。 - 持續開展關懷和輔助有特殊需要幼兒的相關工作，協助托兒所人員及早辨識及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增加 1 間提供共融服務的受資助托兒所。 - 因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工作需要，調整及開辦相關培訓，持續支援托兒所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的工作。
	3.2 推展親子館服務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親子館逐步推展各項工作，包括：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幼兒成長資訊、育兒示範工作坊、個案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於社區開辦外展親子活動。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親子館服務的運作情況，研究有關服務的拓展需要，就未來計劃進行跟進及部署。
	3.3 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p>首階段 (2018-20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課程，協助家長學習培育幼兒的知識和方法。 - 透過澳門特區托兒服務資訊網提供與家庭照顧相關的資訊。 - 開展有關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在新籌建的托兒所設置哺乳室，支持母乳餵哺。 <p>次階段 (2020-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辦家庭照顧者之培訓課程。 - 與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為將會育兒的家長提供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相關的資訊，以便他們在日後為幼兒作出適切的托育選擇。